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是为了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相关的需求，解决短期的资金营运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蔡清良、肖珉、王志强

2022年12月21日